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黃榮明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3154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郵件：hrm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401447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39409574\_1140144740\_1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『與良師  
有約』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114年9月17日北市信光國輔  
字第11460076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相關訊息摘述如下

(一)活動主題：龍老的玩轉人生。

(二)活動時間：114年11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至4時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114學年度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四到六年  
級學生（每校薦派1-2人），請各校依下列條件順序薦  
派學生參加：

1、資優資源班學生。

2、資優方案（區域衛星資優方案、校本資優方案）學  
生。

3、對活動主題感興趣並經師長推薦具資賦優異表現或潛  
能學生。

舊莊國小 1140919



\*RMAA1143007019\*

(四)報名及錄取原則：請詳閱實施計畫第6點說明，於114年10月3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，將學生填妥之報名表掃描PDF檔，上傳至線上表單<https://reurl.cc/WOM2v7>，俾供活動承辦單位彙整，以完成報名程序。

### 三、本局同意核予陪同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及課務排代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電文  
2025/09/19  
09:48:18  
交換

裝

訂

線



95